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49.5%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比和实业”）49.5%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开拓新能源散热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圣比和实业 49.5%股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圣比和实业 49.5%股权。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戴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补选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补选戴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窦林平

吴小员

宫兆辉

签署日期：2018 年 月 日